

114年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短期以工代賑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加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案件審查速度，進用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協助資料建檔等文書處理工作，紓解總清查作業期間案件輸入的壓力，加快申辦流程，使審查順利推行，保障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福利權益。

二、計畫期間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對象

年滿16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四、實施方式

(一)總清查以工代賑人員依當年度公彩核定數，配置於本市各區公所，請參閱「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短期(總清查)以工代賑員額核定表」(如附表)。

(二)進用方式：

1. 請各區公所依分配員額，辦理公開甄選並將錄取者資料送本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核定進用。至遲請於當年9月底前完成進用，若未足額進用，員額改分配至其他需求單位。
2. 若有人員異動，應於1個月內補齊人力；未於期限內完成甄補程序且無正當理由者，視同無需求，員額亦改分配至其他需求單位。
3. 錄取者由社會局統一辦理簽約進用，並依法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扣繳、提撥等事宜。
4. 請於每月1日將上個月份人員出勤紀錄表傳真至本局，俾憑辦理代賑金撥款作業。

(三)用人機關如欲支付延長工時薪資，須自覓財源。

五、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